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于2020年3月5日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对《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的相关情况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有关资料。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和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意公司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投资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莫建民、陈泽桐、杜伟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